

新竹縣 113 年度國民中學縣內教師介聘作業問答集

相關規定：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新竹縣 113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基本資格條件：(介聘辦法第 5 條)

Q1：現職教師須在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縣內介聘？

A：是。教師應符合在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第四點所列各款情事之規定，始得申請縣內介聘；惟教師錄取分發當年度甄選簡章就服務年限有較長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近三年內是否可以申請縣內介聘簡表

教甄學年度	學校類型	是否可以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年度)			
		113	114	115	116
109學年度	未分區	○			
111學年度	未分區	×	○		
112學年度	未分區	×	×	○	

例一：甲師於 110 至 112 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學校，其中 111 及 112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4 學期)，因育嬰留職停薪最多僅採計 2 學期，則甲師「實際服務」未滿 6 學期，不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例二：乙師於 109 至 112 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學校，其中 110 及 111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4 學期)，則乙師 110 學年及 111 學年度採計 2 學期，加總 109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後「實際服務」已滿 6 學期，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例三：丙師於 110 至 112 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偏遠學校，其中 111 學年度商借至本縣教育局，則丙師「實際服務」已滿 6 學期，得申請縣內外介聘。(商借期間非留職停薪，得計入於該校之實際服務年資)

Q2：教師是否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始得申請縣內介聘？

A：是。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需經學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之現職教師，始得申請。因此，依照 113 年度介聘作業時程，最遲應於 4 月 11 日前召開教評會議，審查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案。

Q3：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求或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尚未服務滿六學期，要如何申請介聘作業？

A：應於 4 月 11 日前向服務學校提出介聘申請，經學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如為 111 學年度，需另由學校函文到本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方得開放該師申請介聘權限。其中「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沒有規定最低服務學期數。另因結婚或「生活不便」，則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本項係基於教師特殊需求及醫護考量，予以提供縮短介聘年限之例外規定，換言之，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雖可以此為生活不便事由提出申請，但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PS：教評會審核教師提申請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時，其介聘理由為交通不便或生活不便者，因學校地理位置、交通狀況，在教師甄選或介聘作業選擇時，應為已知事項，故如以此理由同意其申請，恐有誤用法規與濫權之爭議，提醒人事主任及教評會委員注意。

例一：甲師為 111 學年度經聯合教甄分發之教師，其於 111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於 112 學年度回職復薪，則甲師育嬰留停(2 學期)加上 112 學年度實際服務(2 學期)共計 4 學期，雖可以此「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提出申請，惟未符合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以上之規定，所以並未符合申請介聘資格。

例二：乙師為 111 學年度於外縣市調入本縣服務之教師，其於 111 學年度因重大傷病辦理留職停薪，於 112 學年度回職復薪，則於 113 年度以「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提出申請介聘，尚符合申請資格。

Q4：高中教師，經教評會同意轉任國中教師，實際服務年資得否併計？

A：否。依據新竹縣 113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以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且為同一教育階段別之服務年資，方得採計。

Q5：公費生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是否可以提出縣內介聘？

A：視情況決定。公費生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惟已負賠償義務並檢附賠償證明者仍得申請。

二、申請介聘科(類別)：(介聘辦法第 8 條、積分審查注意事項第 2、3 點)

Q1：教師是否可以以非現應聘任教類別，達成縣內介聘調出？

A：可以。如欲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惟專任輔導教師僅能申請介聘至他校專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也是如此。

Q2：一般教師以「第二專項」達成縣內介聘調出，學校調入教師之任教科(類)別為何？

A：為該師原聘任科(類)別。

例如：A 校甲師以國文為現應聘科(類)別，地理為第二專長申請介聘，並以第二專長地理達成介聘調至 B 校，則 A 校調入教師之任教科別為國文。

三、積分審核：(積分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

(一)年資積分：在原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Q1：教師在職期間如有「服兵役」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要怎麼計算年資積分？

如為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的教師是否得以加分？

A：最多得以採計 2 個學期。但不列入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的加分計算。

例一：甲師於 109 至 112 學年度服務於本縣一般學校(含非山非市)，其中 110 及 111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4 學期)，因育嬰留停最多僅採計 2 學期，因此甲師的連續服務積分為：

2 分*3 年=6 分。

例二：乙師於 109 至 112 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偏遠學校，其中 110 及 111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4 學期)，則乙師年資積分採計情形如下：

(1)在原校連續服務積分為 2 分*3 年=6 分。(因實際服務最多僅採計 2 學期)

(2)在偏遠學校連續服務積分加分為 1 分*2 年=2 分。(未實際在偏遠地區服務，不予加分，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亦同。)

Q2：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之教師，借調或商借至教育局(處)暨所轄機關單位，是否依服務學校類型加分？

A：不予加分。未實際在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服務，該服務學校類型加分項目不予加分，但可於商借教育局(處)及所轄機關單位項下加分。

例：甲師於 110 至 112 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偏遠學校，其中 111 學年度商借至本縣政府教育局，則甲師年資積分採計情形如下：

(1)在原校連續服務積分為 2 分*3 年=6 分。(因實際服務最多僅採計 2 學期)

(2)在偏遠學校連續服務積分加分為 1 分*2 年=2 分。(未實際在偏遠地區服務，不予加分，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亦同。)

(3)商借教育局(處)及所轄機關單位加分為 2 分*1 年=2 分

Q3：兼任職務(包含導師、主任、組長、…等)或商借教育局及所轄機關未滿一年，是否得以加分？

A：未滿一年不得加分，但於 8 月借調生效或兼職者，仍得以 1 年計算給予加分；另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加分。

例一：甲師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育嬰留職停薪，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兼任組長職務，則於可計算其 110 學年度於兼任組長職務，核給加 1 分。

例二：乙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育嬰留職停薪，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導師，則因兼任導師未滿一年，無法給予加分。

例三：丙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兼任導師，於 110 年 2 月 1 日因主任退休，因而改兼任主任職務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服務積分加分則採計導師一年加 0.5 分。

Q4：縣內教師介聘，同時兼任多項得以加分之職務時，是否得採計多項加分？

A：可以。

例一：甲師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導師，同時兼任該校午餐秘書及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員語文領域團員，期兼職加分情形為
兼任導師部分：0.5 分*2 年=1 分
兼任其他職務部分：1 分*2 項*2 年=4 分

Q5：縣內有多個輔導團，是否都可以國教輔導團核給分數？

A：不可以。非國教輔導團員不得核給加分，其他如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團員、防災教育輔導員、…等不屬於國教輔導團項，皆不在加分範圍內。

Q6：商借教育局(處)及所轄機關單位是指為那些單位？

A：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內各科、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教育研究暨網路中心、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以及各資源中心。

(二)成績考核積分：在原校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

Q1：教師因留職停薪致該學年度無成績考核，得否將再前一年之成績考核併入採計？

A：不可以。僅採計最近 5 年之成績考核。

(三)獎懲積分：在原校自 10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

Q1：活動辦理時間在期限內，但獎懲令尚未發下來，或是獎懲令之發文日期已超過採計期間，是否得以採計？

A：不可以。均以獎懲令之發文日期為準，不得以其他證明代替。

Q2：獎懲令之發文日期係於上開採計期間內，但獎懲事由發生在他縣市或他校，是否得以採計？

A：不可以。僅採計在原校服務期間之獎懲令。

例：甲師於 108 年 8 月 1 日調至現職服務學校，則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期間之敘獎皆不能核給介聘獎懲積分。

Q3：獎懲令之發文日期係於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得以採計？

A：可以。均以獎懲令之發文日期為準。

Q4：資深優良教師獎狀，是否得以採計？

A：不可以。10 年、20 年、30 年及 40 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狀係因服務年資取得，與獎勵性質無關，不得採計。

Q5：各項獎狀或比賽得獎證明如無核定文號，是否得以採計？

A：不一定。需自行檢附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載明加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備文號)之證明、公文或公告方得採計。

Q6：指導或參加比賽榮獲第一名或特優，其積分是否比照嘉獎核給分數？

A：不行。不論獎狀內的等第及內容，只要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辦機關所發之獎狀，其積分都一樣。

PS：各校人事主任(人員)檢核獎狀積分時，如有特優或第一名之獎狀，應檢查是否有相同事蹟之嘉獎令，如有僅能擇一給分。

Q7：是否可以以 WebHR 產製之敘獎清冊作為敘獎證明？

A：是。

(1)積分審查初審應繳驗正本無誤後，正本發還，影本留存，因此原則上建議由申請介聘教師自行檢具獎懲令影本及獎狀影本作為敘獎證明。

(2)惟各校人事主任也可以協助自 WebHR 產製合計期間之敘獎清冊，須將敘獎事由及文號併同產製，並於最後一頁統計列處由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

PS：A、獎懲明細表產製路徑：ecpa > webHR >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報表 > 機關年度獎懲敘獎明細表

B、學校仍須審查 WebHR 產製之敘獎清冊之正確性。

(四)進修研習積分：在原校自 10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

Q1：任正式教師前之代課、代理之研習進修，是否得以採計？

A：不可以。需任職正式教師之後且在原校服務期間之進修研習方可採計。

Q2：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是否得以採計？

A：不一定。如為進修留職停薪，則留停期間之研習及進修學分皆可計算；其他事由留職停薪期間則不得採計。